

编者按:日前,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集结号吹响。为进一步号召广大法院干警学英模、争先进,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法院人。省高院与《法制周报》合作开设“以榜样为‘样’ 激荡奋进力量”专栏,讲述先进典型的法治故事。

传递温暖与公正的“铁姑娘”

——专访省高院民三庭法官曾志燕

利用“杀猪盘”诈骗百余万元 诈骗集团头目获刑十年

■案件速递

本报讯(通讯员 黄湘宜)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贺某、李某甲、谢某等9人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11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9万元至5000元不等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以来,贺某与李某甲合谋组织“杀猪盘”形式的网络诈骗集团,贺某负责网络虚假投资平台、租赁作案场所及前期出资等,李某甲负责招募人员、扮演虚假投资平台分析师等。两人先后纠集宋某(另案处理)、李某乙(另案处理)、李某丙(另案处理)及谢某等人,以交友为幌子,假冒交易所女性工作人员与被害人聊天,诱骗被害人在该集团使用的虚假交易平台上“投资”。随后,通过修改虚假平台的后台数据,营造投资失败的假象,以此骗取被害人钱财。该集团诈骗总金额达103万余元,其中已到案成员实施诈骗金额近5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贺某、李某甲、谢某等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了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贺某、李某甲组织、策划、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是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主犯,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谢某等人在犯罪集团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该案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结合审前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互相串门 竟以毒品“招待”

本报讯(通讯员 丁嘉蓉)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毒案件,判决被告人小伟、小王(均为化名)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和6个月,并分别处罚金40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间,小伟与小王先后4次互邀对方到自己家中一起吸食毒品冰毒。法院认为,被告人小伟与小王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两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对其均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允许他人自己在自己管理、支配的场所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用毒品来招待对方,不止是纵容吸毒者在毒品的泥潭中越陷越深,自己更是触碰到犯罪的底线。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毒莫沾,沾必悔。”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李果 实习生 黄颖

8月23日上午,记者来到曾志燕的办公室,办公桌上摆着高高的案卷,将她遮得严严实实。

作为一名湘西大山里走出来的女法官,曾志燕在庭里是出了名的“女汉子”,湖南人“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的精神在她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面对“硬骨头”,她迎难而上;面对新类型案件,她加班加点学习攻克;面对当事人,她温柔耐心。近年来,曾志燕高效优质办理了一大批当事人矛盾冲突激烈、诉争时间长的疑难复杂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因工作成绩突出,她荣获湖南省“雷锋式忠诚卫士”,多次受嘉奖,先后被评为院机关办案能手、优秀党员,并荣立三等功。

从党建一线到审判一线

2005年,党建专业研究生毕业的曾志燕考入省高院从事党务工作。在高院机关党委工作并担任团委书记期间,她多次组织开展各类青年主题团日活动,为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搭建平台,组建“省法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发起“金芒果”捐书助学公益行动,省高院青年志愿者法律宣讲项目在“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银奖。

同时,曾志燕内心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不断升温。凭着对法律的神圣信仰,她在2008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而后又攻读法律硕士。曾志燕看来,那是一段非常单纯且热血的回忆,“因为热爱,下班后每天看书到凌晨,完全不觉得累”。

2014年,机关团委换届,已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曾志燕积极响应司法改革的号召,毫不犹豫地选择调至人手紧缺的司法一线。

转岗到民三庭以来,曾志燕以“甘自多磨砺、勇于当尖兵”的决心和勇气一路实干。面对繁重的办案任务和业务指导材料任务,她加班加点、迎难而上。由于审判业绩突出,她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

作为省高院首批入额的优秀青年法官代表,近年来,曾志燕在担任该庭业务指导组长的同时,主办和参与办理各类案件近千件,无一起被发改,无一起错案,无一起当事人信访闹访事件,所有案件均在审限内结案,审判绩效在全院名列前茅,多起案例在全国法院评比中获奖。

她主审的“迪博泰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裁定书”被编入全国法院“一带一路”案例精选,主审的



曾志燕法官。

“金泰福珠宝店商业诋毁纠纷案”被评为全国法院50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参与执笔完成的1项课题获第二届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撰写的1篇调研报告、1篇裁判文书、1篇案例分获第四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一、二、三等奖。

“司法审判是‘接地气’的事业”

在外人看来,法官是一份“高大上”的工作,而曾志燕认为,司法审判工作作为一项专门与人民群众打交道的工作,是一份十分“接地气”的事业。“法官代表国家行使司法公权力,应当是公平而温暖的,而绝非冰冷的法律适用机器。”

2020年年初,曾志燕成功调解一起郴州市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被上诉人郴州市某公司系当地一家拥有2000余名员工的民营企业,因与香港某公司合作过程中产生误会而深陷债务纠纷。

“一个员工背后就是一个家庭。当时正值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时期,如果一判了之,法律上没有问题,但不利于社会稳定。”为此,在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准确把握的基础上,曾志燕从为民营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高度,从情理法相结合的角度,连续10余天不厌其烦、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的沟通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互谅互让。

郴州市某公司利用调解达成的债务宽限期,迅速转产疫情防护物资,并接到全球2000余万只口罩订单,不仅摆脱了困境,还为全球抗击疫情作出了中国贡献。

工作中,曾志燕始终秉承为民司法理念,用心对待每一件案件和每一位当事人。

2020年4月,曾志燕受理了一批某公

司商标权批量维权案件。被告30余名个体工商户在一审时对抗情绪十分激烈,曾在当地政府部门集体上访,案件审理难度增加。

为稳妥处理该批案件,在收案伊始,曾志燕认真查阅了该批案卷和一审庭审笔录,并与其中几位当事人进行了电话沟通。其中一位年近7旬的当事人贺老情绪激动,向法院提交了10余页的上诉状,对于某公司的授权、取证方式、法院判赔金额等存在诸多不理解。

为此,曾志燕与贺老通了1个多小时的电话,反复沟通解释,并从情理法的角度引导对方增强规范经营意识,树立法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曾法官,您的话讲到了我心坎上,您为我们经营户着想,我愿意调解。”在随后几天,陆续有10余名当事人到省高院要求调解。曾志燕这才得知贺老将通话进行了录音,并在30余名当事人自发组建的微信群内作为普法教材进行了转发。

在省高院民三庭庭长伍胜看来,“曾志燕是一名不知疲倦的‘铁姑娘’,勤勉敬业担当,自我要求严格,清正廉洁,办案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总能够耐心真诚地与当事人沟通交流,情理法相结合,把司法的温暖和公正传递给每一位当事人”。

在不断“归零”中成长

省高院民三庭承担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4项审判职能,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

“作为一名法官必须与时俱进,要学会钻研,善于思考,在实践中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曾志燕说,她一直保持着“归零”的心态,不断学习新的知识。就算办案任务繁重时,曾志燕也习惯在办公室加会班,看会儿书,或者写会儿论文,“办案后的归纳总结,能让我更快成长”。

在承担繁重办案任务的同时,又能结合审判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指导调研。曾志燕多次参与全省法院审判业务培训授课,作为主要执笔人完成了《专利案件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研究》《2018年以来湖南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情况专题调研》《司法服务和保障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对策和建议》等重点课题;撰写《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中的问题及建议》《当事人具结制度在审判实践中的理解和适用探析》等理论研究成果,并在《人民司法》《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等刊物发表;撰写的《关于类似商品的认定标准分析》《关于词曲作者在卡拉OK音乐电视使用中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分析》等文章,在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

省高院民三庭庭长刘东河评价:“曾志燕心怀人民,信仰法律,所以总能做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